

## 開南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勵學金核發要點

107.09.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112.1.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4.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為執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勵學金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獎勵學生參與完成學習輔導方案之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二、經費來源及對象：

(一)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2.具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已執行活動者終止相關活動，已領補助者將追回助費用。

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辦法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

三、本要點獎勵類別：

(一)學習輔導方案勵學金：提供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詳見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學習方案且達成預定目標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提供學習獎助，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用心學習。

(二)學業進步勵學金：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努力進步，提供學業進步獎。

(三)證照輔導勵學金：鼓勵學生參加證照相關考試，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經濟及文化

不利學生考取證照勵學金。

(四)學生校外實習勵學金：鼓勵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至職場實習，強化實務能力，為就業儲備更多知識能量。

(五)圓夢學習方案勵學金：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朝自己夢想前進之機會，助益學生圓滿達成夢想。

(六)卓越成績勵學金：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每學期總成績保持85分以上，提供卓越成績獎勵。

#### 四、獎勵標準與輔導機制：

##### (一)學習輔導方案勵學金：

1.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方案用心學習，出席率達一定標準或達成既定目標者，每一學習方案(10小時以上為原則)核發勵學金3,000元，完成二個學習方案核發獎勵金6,000元，完成三個學習方案核發勵學金9,000元，依此類推，學生欲申請該勵學金者，應於每月5號前繳交申請資料，經系所(各單位)上簽，會辦承辦單位，以利預算控管。

##### 2.執行要點：

(1)各單位提出之學習方案皆需有一名指導教師，並填寫學習相關紀錄。

(2)學習方案每案規劃需10小時以上，每時段連續執行不可超過3小時。

(3)執行時段以學校之授課時間為原則(8:00~21:40)。

(4)連續執行之方案時數，核銷不得分割計算。

(5)各單位方案執行每週至多15小時為限。

##### 3.檢附文件：

(1)申請表。

(2)每方案一份學習時數記錄表，並有指導老師簽核。

(3)每方案需檢附學習心得300字(含)以上一份。

(4)單學期累計申請15,000元以上者，需繳交3-5分鐘之動態心得影片，30,000元以上者，則繳交6-10分鐘影片，依此類推，且內容以整體之學習及成長為限。

4.如因特殊情況，本方案得配合政府及本校公告，以線上方式進行，惟執行前需告知所屬系所上簽會辦承辦單位通過後執行，並繳交當日參與學習輔導方案之錄影影片，並自行燒錄至CD後繳交，無提供影片者恕無法核發勵學金。

5.各院系單位上簽申請方案，各類別以一次為限，需檢附完整計畫書作為附件，並且同學期相同性質方案不可重複申請。

上述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方案完成後次月五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

##### (二)學業進步勵學金：

1.依「開南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方案且成績進步者，得申請勵學金，每人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

##### 2.獎勵金額：

(1)學期成績進步5分(含)以內者，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1,000元。

(2)學期成績進步達5以上分至10(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勵學」2,000元。

(3)學期成績進步達10分以上至15(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3,000元。

(4)學期成績進步達15分以上至20 (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4,000 元。

(5)學期成績進步達20分以上至30 (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5,000 元。

(6)學期成績進步達30分以上·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6,000元。

3.檢附文件：

(1)申請表。

(2)學習心得100 字(含)以上。

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成績公告後次月5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

(三)證照輔導勵學金：

1.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修習證照輔導相關課程或校內單位開設之學習方案·並參加證照考試者·全額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核實報支；考取證照者·依本校「鼓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勵金額標準加發勵學金。

2.檢附文件：

(1)申請表。

(2)學習心得300 字(含)以上。

(3)報名費收據正本。

(4)證書(照)或合格證明書影本。

上述檢附文件經開課申請人之單位主管簽核後完成·於證照核發後次月5 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

(四)學生校外實習勵學金：

1.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修習校內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至校外實習者·得申請之。

2.本勵學金補助之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之規範·以學期間18週為主·並可運用寒、暑期實習·另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18 小時·至多80小時。

3.校外實習勵學金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經系所上簽·會辦承辦單位·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勵學金金額：

實習單位無提供薪資、津貼者·以720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60,000元。

不足720 小時者·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換算之。

本勵學金申請通過後先核支20%·俟成果報告繳交後再核支80%。倘實習期間中途退訓·將追回申請通過已核發之勵學金。

5.檢附文件：

A.申請表。

B.實習合約書。

C.實習成果報告·並含學生實習心得300字(含)以上。

D.教師輔導/訪視紀錄(含照片及實習成效)。

E.每月實習時數計錄表(含實習單位簽核)

上述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次月5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

(五)圓夢學習方案勵學金：

1.為實現夢想·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在校內師長指導下·得提出個人或團體方式之圓夢學習方案計畫·惟每位同學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方案需經系所

上簽，會辦承辦單位，通過後得開始執行，每案至多補助50,000元，方案如由多位符合資格之同學共同提件則勵學金依人數平分。申請通過後先核支20%，俟成果報告繳交後再核支80%。

2.圓夢學習方案最晚須於每年5月提出申請，並需於當年度內執行完成，圓夢學習方案執行期程須滿3個月，計畫未滿3個月則無法提出申請。

3.檢附文件：

(1)計畫執行前：

A.申請表(說明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行動計畫、進度實踐甘特圖、預期學習效益、指導教師評估表、系所推薦說明、經費估算表)。

B.申請表件需經所屬院系主管簽核完成，送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

(2)計畫執行後：

A.學習活動紀錄表(含活動議程、學習重點、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及學習心得至少300字(含)以上。

B.成果紀錄(書面報告、作品影片紀錄、照片及10-15分鐘之動態心得影片)。

C.期中與指導教師進行討論，並填寫進度追蹤表單。

D.成果報告(執行完成後與指導教師分享本次活動之學習成果，對於學習效益進行探討)與動態成果影片一同繳交。

上述A~D之檢附文件經指導單位主管簽核後繳交。

4.完成之作品需參與深耕附錄一之期末成果展進行展示。

(六)卓越成績勵學金：

1.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方案且成績優異者，得申請勵學金，每人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且該勵學金無法與「學業進步勵學金」同時申請。

2.獎勵金額：

(1)學期平均成績85分以上至90分(含)者，頒發「學業優異勵學金」1,000元。

(2)學期平均成績90分以上至95分(含)者，頒發「學業優異勵學金」2,000元。

(3)學期平均成績95以上者，頒發「學業優異勵學金」3,000元。

3.檢附文件：

(1)申請表。

(2)學習心得300字(含)以上。

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成績公告後次月5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以上(一)至(六)類勵學金，獎勵額度及名額，校方得依當年度預算比例公告因應調整之，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 審查與核發作業原則

(一)欲申請本獎勵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需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格及相關成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提出，送交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審核。

(二)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得於校內相關會議提案審核決議修訂補充。

(三)勵學金審查順序以教育部提供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名單之學生為優先，其餘學生依據繳交順序依序核發，至勵學金經費用罄為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